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拟将耐磨材料业务相关资产重组注入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 1-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且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2 将逐项表决，本次议案 1-11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将耐磨材料业务相关资产重组注入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入会。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5: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伟峰

电话号码：0563-4150393

传真号码：0563-4150330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授权委托书(附件 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0”，投票简称为“凤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将耐磨材料业务相关资产重组注入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将耐磨材料业务相关资产重组注入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3、累积投票提案，填入表决的票数，累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8 月 11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江西泰豪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4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其中，9,400 万元将用于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17,6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400 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借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不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但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江西泰豪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方江西泰豪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泰豪，江西泰豪为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 28.57%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江西泰豪发行不超过 26,400,000 股股份(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江西泰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江西泰豪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发生变化，但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晟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300.00	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资源化产品	2,000.00	121.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晟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400.00	2.7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87.9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300.00	13.54
接受或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商品	广晟公司	接受劳务和购买商品	300.00	0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0	1,716.66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4000.00	493.22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7.00	0
合计	–	–	11,647.00	2,435.92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11,000.00	11,0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000.00(存款额度) 100,000.00(授信额度)	2,639.59 (存款余额) 20,000.00(短期借款余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姚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曙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姚曙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曙先生的辞任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裁选聘工作。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谭侃先生代理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为止。

谭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谭侃，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199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谭侃持有 120,000 股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已签署生效的原《金融服务协议》作出变更。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不超过 3.85 亿元人民币，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满年。

广晟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侃先生、林培锋先生及黄艺明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林培锋、黄艺明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业务内容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姚曙先生提交的辞任执行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辞任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由谭侃先生代理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